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7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刘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2023年全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3,00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在财务公司预计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6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刘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为北京天维康油脂调销中心有限公司承储合同及代储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依承储量及最高额违约金估算为153,635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承储合同约定的承储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公司子公司京粮天津、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古船油脂和京粮河北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拟投入的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开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4,380万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其中,京粮天津不超过人民币80,800万元,京粮油脂不超过人民币56,000万元,京粮新加坡不超过人民币的42,000万元(美元汇率按7计算),古船油脂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京粮河北不超过人民币4,08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春立、关颖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公司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的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公司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公司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公司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公司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公司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为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开展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公司以此为契机,系统梳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一、三、四、六、七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75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76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可以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

B股股东应在2022年12月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议案3,5,6,7,8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2年12月16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22年12月16日17:00前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传真:010-51672010

3.公司不接受电话通知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层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人:高德秋 联系电话:010-51672029 传真:010-51672010

6.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5”,投票简称为“京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为子公司承储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商品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7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7日。因《金融服务协议》部分条款发生变化,经公司与财务公司协商,拟终止此协议,并签署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刘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秘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一号楼5层

注册资本:20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出资20亿元,持有财务公司100%股权。

2.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开业批复,2016年5月11日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开业登记(营业执照)。2019年3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复核准同意财务公司所属集团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3月22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批复,同意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19年5月28日收到股东首农食品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注册资本20亿元。2021年8月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公司总资产172.95亿元,净资产23.73亿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3.56亿元,净利润1.39亿元。财务公司整体发展态势稳健。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均为首农食品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5.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协议中约定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以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也不低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公允利率;约定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从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通常、公允利率;其他金融服务收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收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乙方同意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①存款服务;②结算服务;③综合授信服务;④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1)存款服务

①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出支付需求时,乙方在甲方账户资金足额时应及时予以兑付;②甲方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的相关规定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乙方。

(2)结算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依法为甲方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与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甲方与乙方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

(3)综合授信服务

①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监管批复的业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贴现、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②乙方为受托人,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贷款对象为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业务。甲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与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资金提供给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申请,乙方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依法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综合授信服务;④乙方应按照通常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⑤有关授信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按需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业务

乙方应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依法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存款业务、结算业务等其他金融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3.服务收费

(1)关于存贷款

①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原则上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也应不低于甲方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同种类存款所确定通常、公允的利率;②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不高于甲方从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通常、公允利率。

(2)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标准收取。

(3)关于免收费服务,包括:

①乙方现时向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②乙方认为不需要收费的其他服务。

(4)除上述所列乙方现时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外,乙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乙方同甲方承诺,乙方对甲方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①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保监会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②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通常、公允手续费。

4.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甲方上年末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货币资金70%。甲方应将其控股子公司的存款情况(如有)提供给乙方备案,并且于发生变动后及时通知乙方。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业务发放的贷款日余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乙方作为受托人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日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本协议第3.2、3.3、3.4条规定的原则确定。

5.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1)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6.期间

本协议生效后,2020年12月1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作废。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为规范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公司制定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

2.为了保证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年初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2.54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与公司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未发现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存在不利影响,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财务公司具有相关资质,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出具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财产安全性,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

5.《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78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入资产、租出资产、签订许可协议等每年持续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3年全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3,00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万元。2022年1-10月,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35,764.41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金额6536.50万元。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关颖、刘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上述交易存在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800.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400.00
	小计			3,2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首农味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8,250.00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0
	北京五环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400.00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700.00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怀柔酿造厂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0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0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650.00
	北京市食品供应处34号供应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
	北京首农消费帮扶双创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1,600.00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600.00
	河北首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0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48,500.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0
	小计			76,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格	1,050.00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费	市场公允价格	1,200.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北京市粮食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0
	小计			3,800.00
	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83,000.00

3.预计其他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计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租入关联人资产或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公司其他关联方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350.00
	小计			1,350.00
与关联人签订许可协议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品牌使用费	市场公允价格	300.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品牌使用费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小计			330.00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其他关联方	网费、电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00
	小计			20.00
其他关联交易合计				1,700.00

4.本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10月已发生金额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9.15	1,800.00	0.11%	-41.16%
	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00	3,000.00	0.00%	-100.00%
	公司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618.46	1,000.00	0.06%	-38.15%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0.00	400.00	0.00%	-100.00%
	小计		1,677.61	6,200.00	0.17%	-72.9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二商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68.26	8,500.00	0.53%	-36.84%
	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76.48	2,250.00	0.08%	-65.49%
	北京古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22	1,500.00	0.01%	-91.99%
	北京京粮东方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67.94	900.00	0.05%	-48.01%
	北京六必居食品有限公司怀柔酿造厂	销售商品	321.92	700.00	0.03%	-54.01%
	北京三元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饲料分公司	销售商品	4,407.19	3,800.00	0.43%	15.98%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6.49	400.00	0.04%	11.62%